

附件

天河区民政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巡访 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采购最高限价：区内机构巡访300元/次，1次/月，市内区外机构巡访380元/次，1次/月。

二、项目采购内容：

（一）**工作内容：**派遣符合要求的2名工作人员参与天河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巡访，巡访内容包括：定期探访特困人员，及时发现需求、回应需求，解决急难愁盼问题，检查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专款专账情况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、照料护理资金、零花钱等拨付记录（按月），银行摘要信息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支出凭证，特困供养资金使用公示记录，以及检查特困人员医疗服务、照料护理服务、照护人员配比保障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情况，尤其重点关注机构内无（限制）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和照料护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**人员要求：**被派遣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层情况，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一定的工作能力；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年龄30岁以下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项目采购期限：1年，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

日。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形式。

四、承办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予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、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五、项目付款方式：项目费用采用按季度结算方式。

六、其他要求和说明：

（一）项目招标方式：比选形式，需不少于三家机构参与比选。

（二）项目评标方法：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巡访工作人员服务经验和 service 成效占比60%，服务方案占比20%，配备人员资质占比20%。

（三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投标文件于2025年7月4日前递交

（四）递交投标文件地址：投标文件送交至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福利科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256-258号恒安大厦3楼312室）。